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403號

原告 陳源芳

陳意玲

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

被告 皓允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樺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陳源芳買手機給陳意玲使用，則本件據以主張權利主體究竟係「陳源芳」或「陳意玲」尚屬不明。原告應具狀表明原告（權利主體）究係何人？並請補正本件權利主體依據之訴訟標的為何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